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所替换对标企业的 2013 年至 2015 年业绩波动幅度过大，影响了对标统计数据的科学性，需要予以替换；新选取的对标企业，历史业绩较为优秀、稳定，有利于增强对标统计数据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调整，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对标企业，并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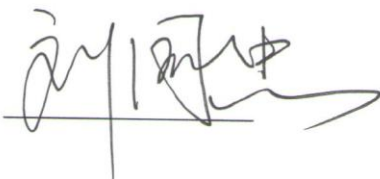
张华民 _____

赵永新 _____

201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忠 

张华民 

赵永新 

2016年8月5日